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6-002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914,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3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金亚伟先生、孔磊先生、罗磊先生、丁佳磊先生、独立董事朱明晖先生、陈石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2、暂代董事会秘书孔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93,555	99.9872	11,600	0.0069	9,800	0.0059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